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及配套措施規劃之研究

期末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

93年1月12日

孟繼洛教授：

1. 將所建議的對象列入報告中。
2. 內容裡與產學合作的關係，繼續推行。
3. 廢止建教合作辦法，另訂產學合作辦法。
4. A3 建議分兩類補助，除了個人，也補助團隊。
5. B7 項有關專利維護由廠商出資。
A8 項如申請到學界科專，教育部也給予支持。
6. 徵求人才除專業以外，加強創造性、思考能力、溝通。
7. 實習教材應注意品質，發展多媒體數位化實習教材。
8. 合併電子電機。
9. 職訓局的案子應多了解，考慮整合。
10. 升等各校自訂一改進升等辦法。
11. 加強與先導性計畫的結合。
12. 產學會作績效列入私校補助款的評估。
13. 會計法規修改。

戴謙局長

1. 與其他單位之整合，以整體的角度去規劃。
2. 產學合作的定位—我們要做什麼？我們可以做什麼？
針對產學合作部分對技職校院產學合作的定位，加以歸類（高科技、傳統、教學的特色）
3. 對於校內整合，應該怎樣去做？先以台科大為例提出方案施行，再談區域整合，進一步建議怎麼做！
4. 產學合作要跨部會整合，提出建議，建立一個機制。
5. 美國的 university fund 相對於國內的 university fund 對產學合作的績效均有其功能。
6. 成大、雲科大教師可以創業，教育部已經給學校自由度，將其寫出來。
7. 參照日本的流程圖，提供產學合作機制。
8. 南部科學園區已成立路科產學促進會、南科產學合作促進會等，可以參考。
9. 與 ITRI 的產學合作。
10. 參考 SRI-Stanford University（校內科學園區）。

劉錦龍處長

1. 整合：產學合作機制（流程圖）
提出較明確的建議，建立共通的產學合作平台，可以整合各部會的機制。
2. 專利組合
3. 推動產學合作機制，跳脫技職，也考慮擴充到一般大學。
4. 思考產學中心、技研中心跟國科會大產學案、小產學案的結合。
5. 國科會推動產學案的 Push 與 Pull 的策略，運作機制。

學界科專由國科會做，大產學、小產學由經濟部做，教育部再來配合。

杜壯執行長：

1. 成立產學合作研究協會、學會？

覺文郁研發長：

1. 建立一個教材的網站。
2. co-op program 教師帶學生共同參與，會更有成效。

技職司黃科長、林專門委員：

1. 整合(校、部內、跨部會)的機制、解決瓶頸，需要做。
2. 針對對象，提出建言，並再分為近、中、長期，按照對象，按照期程提出建議。
3. 技術研發，政策協調是重點。
4. 人才培育跟產學合作有關，內容可再予精簡。
5. 涉及人事、會計法規問題可否更明確的指出。
6. 透過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整合。